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张江镇城镇非居建筑和农村非居建筑专项排查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张江镇城镇非居建筑和农村非居建筑专项排查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 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4670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34.3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